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证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提供包括代销金融产品、财务顾问、承销、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股权、企业市值管理及其他融资工具在内的融资服务；以及发生的会议、住宿、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水电、设备设施维保、停车、保洁、劳务、房租等事项并根据具体类型产生相应费用。

（二）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状况对2019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1）相关关联交易因证券市场行情、发行规模、代理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较大，业务量难以估计，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2）公司及子公司拟与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酒店、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其提供包括召开会议、住宿、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水电、房屋租赁、设备设施维保、停车、保洁、劳务等发生相应费用。（3）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包括代销金融产品、财务顾问、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股权及其他融资工具在内的融资服务并根据具体融资类型收取相应费用。

1、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审批程序

《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酒店、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朝晖女士、王毛安先生、陈强先生、栾兰先生、徐谦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就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时，关联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1)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意向，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依据	预计发生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承销、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参与项目的进度和规模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包括债权、股权及其他融资工具在内的融资服务
资产管理与咨询服务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需求情况并不明确，无法估计规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资产管理与咨询服务

(2)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意向，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依据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	------	--------	-----------

资产管理业务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业务的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 交易金额及由此而取得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申购、赎回或持有公司发行的易储通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3)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意向, 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依据	预计发生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代销产品与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参与项目的进度和规模无法估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提供代销产品与财务顾问服务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 证券交易量无法估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证券交易单元

(4)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意向, 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依据	预计发生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承销、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参与项目的进度和规模无法估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为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包括债权、股权及其他融资工具在内的融资服务。

(5)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意向, 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依据	预计发生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承销、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参与项目的进度和规模无法估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为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包括债权、股权及其他融资工具在内的融资服务
总部(上海)办公用房租赁	参照行业同类房屋租赁水平定价	年租金不超过 6100 万元	公司总部(上海)租赁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所属的上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办公用房。
--	--	--	--------------------------

(6)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酒店、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等公司关于召开会议、安排人员住宿、餐饮和物业管理、水电、房屋租赁等事项，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依据	预计发生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会议、住宿、餐饮服务费用支出	按照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收费标准最低折扣	由于会议、住宿、餐饮等情况，发生费用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在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召开会议、安排人员住宿和餐饮等事项
会议、住宿、餐饮服务费用支出	按照西安皇冠假日酒店收费标准最低折扣	由于会议、住宿、餐饮等情况，发生费用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在西安皇冠假日酒店召开会议、安排人员住宿和餐饮等事项
物业管理、水电、设备设施维保、停车、保洁、劳务、餐饮服务费用支出	参照行业同类物业管理水平定价	由于水电使用、停车、设备设施维保、餐饮等发生的费用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在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餐饮相关工作
总部办公用房租赁	参照行业同类房屋租赁水平定价	年租金 3,400 万元	在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总部办公用房租赁

(7)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意向，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依据	预计发生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承销、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参与项目的进度和规模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为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包括债权、股权及其他融资工具在内的融资服务

(8)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意向，预计关联

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依据	预计发生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企业市值管理、企业年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市场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壹仟万元整	为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制定资产管理业务合作方案，合作介入企业市值管理、企业年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市场，设计金融创新产品并开展相关服务

(9)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合作意向，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依据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企业市值管理、企业年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市场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壹仟万元整	为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制定资产管理业务合作方案，合作介入企业市值管理、企业年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市场，设计金融创新产品并开展相关服务
企业市值管理、企业年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市场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壹仟万元整	为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制定资产管理业务合作方案，合作介入企业市值管理、企业年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市场，设计金融创新产品并开展相关服务

(10)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意向，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依据	预计发生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财务顾问业务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	由于业务的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交易金额及由此而取得的	为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的

	水平定价	财务顾问收入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优势和特点，双方拟在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参与 PPP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产业基金项目等
--	------	----------------	-----------------------------------------------------------------

(11)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意向，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依据	预计发生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企业市值管理、企业年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市场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壹仟万元整	为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制定资产管理业务合作方案，合作介入企业市值管理、企业年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市场，设计金融创新产品并开展相关服务

(12)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合作意向，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依据	预计发生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承销、财务顾问服务、合作套保、风险管理业务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参与项目的进度和规模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与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包括债权、股权及其他相关服务

(13)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意向，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依据	预计发生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财务顾问服务、风险管理业务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业务的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交易金额及由此而取得的财务顾问收入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与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包括债权、股权及其他相关服务

(三) 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预

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2018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之内，其中：

1、公司与关联方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收入分别为1981.13万元、283.02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7%、2.42%。

2、公司与关联方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67.05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20%。

3、公司与关联方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发生房屋租赁费用为3238.10万元。

4、公司与关联方陕西金信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主体内部权益划转，公司相关服务提供方由陕西金信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该事项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发生物业、水电、停车费用共为803.05万元，发生餐饮费用为4.62万元。

5、公司与关联方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发生费用为88.81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亿元，法定代表人袁小宁，经营范围为：煤田地质、水文地质、矿产勘察的筹建；地质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处理；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煤炭开采的筹建；电力、化工、矿业、新能源的开发；项目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的筹建；贸易；铁路运销；省政府要求的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法定代表人袁小宁，经营范围为：对全省性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和经营；包括向电力、天然气、交通、高新技术产业、金融、保险、证券、化工、旅游、机械制造、农业等领域的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法定代表人徐朝晖，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基金投资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2,775,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9%。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持有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7.78%股权，为西部证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6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安权，经营范围为：灰渣综合利用；煤矿专用设备制造与修配；煤矿项目管理；工业（民用）建筑施工与安装；物资采购；机电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暖机电安装与管道维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凭证经营：电力生产与销售；煤矿开采；自产煤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6%股权，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五）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法定代表人马亚鹏，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项目投资（仅限自有资金）；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建材材料、装饰材料、电工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亚鹏，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工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装修装饰建筑工程专业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开发、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六）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法定代表人陶峰，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理发服务；歌舞厅；二次供水；电力能源开发；房屋租赁；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百货、五金交电产品、酒店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商务信息的咨询（基金、证券、期货、金融除外）；酒店管理；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的策划；装饰、装潢的资讯服务；会议服务；洗衣、照相、电传、传真服务；酒店管理资讯；票务服务（销售代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100%股权，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七）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亿元，法定代表人陶峰，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理发服务；歌舞厅；二次供水；电力能源开发；房屋租赁；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百货、五金交电产品、酒店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商务信息的咨询（基金、证券、期货、金融除外）；酒店管理；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的策划；装饰、装潢的资讯服务；会议服务；洗衣、照相、电传、传真服务；酒店管理资讯；票务服务（销售代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八）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亿元，法定代表人陶峰，经营范围为：超高层建筑的建筑、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广告；制作广播、报纸、印刷品、杂志广告；代理自制广告的发布业务；酒店设备用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8.24%股权，西安皇冠假日酒店为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九）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智博，经营范围为：企业内部职员（工）培训；物业服务；餐饮服务及配送、糕点加工和制售；食用农产品（除粮食、棉花、乳制品、食用油、食糖、生猪等家畜产品）、厨房用具的批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停车场（库）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家政服务；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8.24%股权，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十）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3亿元，法定代表人王亮，经营范围为：电力资源的开发；电力生产及销售；城市固体废物及生物质发电利用；热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能源）综合利用研发、咨询、服务；电力生产运营及设

备检修维护；房屋租赁；建材生产；酒店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持有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52.44%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42.82%股权，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十一）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5亿元，法定代表人彭磊，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煤炭、焦炭、机电、工具、化工（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建材、金属矿产品的销售；木材加工、销售；科技开发、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技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招标代理服务；承接工程安装、机械加工；商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风空调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食品类销售；网上贸易代理；普通交通运输业（危险品除外）；运输信息咨询；运输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燃料油、天然气、电石（无储存场所）的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25.20%股权，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74.80%股权，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十二）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澳门元，法定代表人彭磊，经营范围为：贸易及投资业务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25.20%股权，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74.80%股权，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持有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60%股权，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十三）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亿元，法定代表人栾兰，经营范围为：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49%，同时栾兰先生为公司董事，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十四)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法定代表人栾兰，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49%，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栾兰先生为公司董事，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十五)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 亿元，法定代表人薛卫东，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81.42% 股权，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十六)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永安，经营范围：航空产业及相关领域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0%股权，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业务时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

进行，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规则和惯例执行。

（二）截至披露日已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2019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为：与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发生的会议、住宿、餐饮相关费用为8.3万元；与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12.13万元；与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物业管理、餐饮服务费等支出92.76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也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提供便利；

（二）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预计情况事前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2019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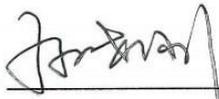
3、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西部证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及西部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5、中泰证券对西部证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晓刚


林宏金

